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00號

原告 京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9,9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5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孫芊卉